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18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被保固汽車車主雙方約定之汽車零件修復契約。</p> <p>要保人：指汽車經銷商。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p> <p>被保固汽車：指由被保險人出售，並約定為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汽車。</p> <p>被保固汽車車主：指與被保險人約定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並具有被保固汽車所有權者。</p> <p>保固零件：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汽車零件。</p> <p>原廠保固服務：指由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之保固服務。</p> <p>指定服務廠：指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由被保險人所指定，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p> <p>定期保養紀錄：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之保養期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紀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p> <p>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給付責任。</p> <p>每一個別延長保固契約最高給付金額：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給付責任。</p>
承保範圍	<p>第三條 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約定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不含原廠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保固零件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之責。</p> <p>「延長保固期間」超過一年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仍以一年期為限。</p>
延長保固期間	<p>第四條 延長保固期間</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約定之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所應負之給付責任，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約定訂之：</p> <p>被保固汽車製造商所提供之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起算。</p> <p>除前項約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p>
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	<p>第五條 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p> <p>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被保固汽車，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p>
除外責任	<p>第六條 除外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修復費用，不負給付之責：</p> <p>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保固零件之損壞：</p>

	<p>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外來事故及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壞。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p> <p>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因不當維修所致保固零件損壞者。</p> <p>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p> <p>因使用非合格零件所致之損壞。</p> <p>任何因車主自行改造、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指定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或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p> <p>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所發生之任何費用。</p> <p>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p> <p>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p> <p>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p> <p>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p> <p>因保固零件損壞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p> <p>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修復費用。</p> <p>被保固汽車未到「指定服務廠」依約定實施「定期保養」。</p> <p>保固項目內因消耗品零件損壞所衍生的附帶損失或正常耗損零件及因檢修必需更換之消耗零件不在保固範圍內。</p>
告知義務	<p>第七條 告知義務</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要保人應申報事項	<p>第八條 要保人應申報事項</p> <p>要保人應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將其所約定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交付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日期、製造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p>
自負額	<p>第九條 自負額</p> <p>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保險事故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p>
保險費之計收	<p>第十條 保險費之計收</p> <p>本保險契約之被保固汽車之延長保固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p> <p>被保固汽車之延長保固期間如不足一年者，本公司按總費率表計收保險費。</p> <p>要保人應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將第八條所載之資料通知本公司以計算應交付之保險費。</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依據第十條所計算之保險費，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遲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p>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p>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p>

	<p>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第三項規定計算。</p> <p>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第三項規定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要保人檢具終止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p> <p>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p> <p>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返還保險費 = (1 - 經過年期除以延長保固年期之比例或經過里程數除以延長保固里程數之比例二者中較高者) × 保險費。</p> <p>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每一個別延長保固契約最高給付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p>
契約變更或移轉	<p>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p> <p>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p> <p>被保固汽車移轉於他人者，若延長保固契約尚未到期時，被保固汽車車主得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受讓人。</p> <p>讓與人或受讓人須於被保固汽車過戶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契約轉讓之情事，並告知：</p> <p>受讓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份證號或統一編號。</p> <p>過戶後之行照影本。</p> <p>過戶時里程數。</p> <p>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定期保養記錄文件與受讓人。</p> <p>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在規定期間內向被保險人申請轉讓契約者，該延長保固契約效力暫行停止，讓與人或受讓人於停效期間內得隨時向被保險人申請復效。</p>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p>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p> <p>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給付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p> <p>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p> <p>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勸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p> <p>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p> <p>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p> <p>違反前項第二款之約定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p>
理賠申請文件	<p>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p> <p>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p> <p>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p> <p>定期保養紀錄。</p> <p>里程紀錄。</p> <p>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p> <p>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完成確認文件。</p> <p>受損汽車及損壞部分之照片。</p> <p>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p> <p>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p>
其他保險	<p>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p> <p>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給付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p>
消滅時效	<p>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p>

	<p>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申訴、調解或仲裁	<p>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法令適用	<p>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適用區域	<p>第二十一條 適用區域</p> <p>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